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导言

1. 我们，出席2003年4月16日和1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重申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承诺，特别会议的成果为建立一个全新的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日益加重的毒品问题的总体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确定了所有国家到2003年和2008年应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2. 我们重申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所确立原则的承诺，其中指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要求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
3. 我们承认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对付药物滥用、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做出努力，取得了成绩，国际合作已呈现出一些积极的结果。我们欢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现在几乎得到普遍加入。

总体评价

4. 我们认识到在实现《政治宣言》所规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不平衡的，这一点也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²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³所反映。毒品

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³ E/CN.7/2001/2、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及 Add.1-6。



问题仍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严重威胁人类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公共健康、安全和正常生活。毒品问题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为减少贫穷而进行的努力，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5. 我们深深关切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家和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持续联系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洗钱、腐败、贩运枪支和贩运化学品前体。需要开展有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来对付这些威胁。

6. 我们严重关切主张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是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不相符的，可能损害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总体建议

7. 我们呼吁尚未成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成为缔约国。我们重申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完整性。

8. 我们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国家参与。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9. 本着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精神，我们建议包括捐助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继续为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打击非法药物斗争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酌情尤其是向药物生产国和过境国提供新的和额外支持。

10. 我们继续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全球协调机构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理事机构的作用。

11. 我们还继续支持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全球打击非法药物的斗争中的作用，以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专属责任。

12. 我们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拨出足够的份额以使之可履行其任务，并为取得有把握和可预见的资金而努力。

13. 我们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与理解，以使之能够履行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任务。

14. 我们呼吁各国继续促进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阿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15. 我们要求继续将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纳入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关键优先事项。

16. 我们呼吁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发展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其各自的方案。

17. 我们呼吁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主体，包括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政府密切合作，以促进和实现大会制定的目标，特别是在按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努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处理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有关的问题方面。

结束语

18. 我们，部长和政府代表们，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和将药物管制工作纳入主流，对于实现我们在一个没有非法药物的世界共享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进步、生活质量提高和健康状况改善的共同愿望，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保证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些共同目标，保证我们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坚定决心。为此，我们还建议如下：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

A. 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1. 多数国家已通过了纳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商定目标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这反映了对于对付毒品问题的高度重视。
2. 我们强调，为了能够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目前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重要的手段。

B. 减少需求

3. 会员国在制定新的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行动或加强这些行动方面，在处理药物滥用的预防方面，以及在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政府开展了针对危险群体尤其是注射方式药物滥用者的特殊方案，以减少他们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传染病的可能性。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在促进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过，药物滥用程度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我们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滥用迅速和普遍增加感到关切，其中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种类的合成药物，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我们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最突出困难是财政和其他资源限制，以及在适当的体制和结构、培训及多部门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存在欠缺。

4. 必须做出特殊努力，以便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各国尤其应当：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儿童和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阻儿童和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药物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C. 非法合成药物

5. 多数政府注意到苯丙胺类兴奋剂持续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构成的日益严重威胁，正在高度重视减少这一威胁。许多国家主要针对父母、青少年和其他群体，开展了纠正特别是青少年中间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无害的错误观念的运动。执法机构正在加强能力，对付利用互联网的便利进行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销售。通过加强与化学工业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合作，在防止前体转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6. 各国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⁴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应当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D. 前体管制

7. 许多国家制订或修订了关于前体管制的立法，并建立了监测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的程序。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开展防止前体转用的集体倡议，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需要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合作，并改善和更新旨在防止前体被转用和确定前体最终用户合法性的现行机制。

8. 各国应当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密切合作下，在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关于前体管制的第 1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措施方面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9. 各国应当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和及时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包括利用控制下交付，支持开展国际行动，预防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使用的前体被转用。

10. 各国应当建立或加强可最有效利用现有制度和确保对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前体严格管制的机制。

E. 司法合作

11. 各国已增进了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在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级别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增补和统一立法，在便利引渡、司法互助、移交诉讼、海事合作、保护证人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引渡协定的谈判和生效方面仍然出现困难，国家立法中所含的障碍继续限制国际合作，尤其是限制针对毒品贩运的执法行动。

⁴ 大会 S-20/4A 号决议。

⁵ 见《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联合国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4.XI.5）。

12. 各国应当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毒品贩运。各国应牢记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家和跨国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洗钱、腐败和贩运枪支和化学品前体。特别是，各国应当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毒品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和港口管制方面。

F. 打击洗钱活动

13. 各国在通过将洗钱规定为刑事和可引渡犯罪的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更多的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单位，以支持对洗钱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曾经成功地冻结、扣押或没收了毒品贩运所得的收益。

14. 尽管通过消除曾与银行保密相联系的阻碍刑事侦查的障碍，取得了一些积极结果，但仍需要在这方面和降低金融机构被滥用于从事洗钱行为的可能性方面以及阻断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流动方面进一步努力。

15. 各国应当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发展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

16. 各国还应当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并应当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的并特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收益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G.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

17. 各国通过开展根除、替代发展和执法三方面平衡兼顾的方案，在减少非法作物种植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要想取得成功，需要在技术援助支持下长期投资于经济发展。已经建立了监测和评价机制，以衡量这些方案的影响。不过，需要做出更多努力，以根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的种植，并防止这类种植再度出现或转移到其他地区。

18. 各国应当加强支助，酌情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

19. 各国还应当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和教育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

20. 各国应当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到其他地区。

21.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敦促各国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22. 我们建议在特别是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有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对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带”。另外，还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促进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我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

23. 各国应当鼓励在考虑到不同区域具体特点和环境的情况下，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区域间合作。

*本段是应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一些有关代表团的请求列入的。